

2007年7月25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立法會CB(2)2462/01-02(01)號文件 —— 在2002年6月28日刊登憲報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第3845號公告)

立法會CB(2)2498/06-07(01)號文件 —— 15位兼任主要官員的行政會議成員所作的利益申報

立法會CB(2)2537/06-07(01)號文件 —— 15位問責制主要官員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填寫的16份"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

立法會CB(2)2537/06-07(02)號文件 —— 填寫"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須注意的事項

立法會CB(2)2548/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供的文件)

家庭成員申報利益

14.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主要官員的直系家庭成員可能會擔任一些有潛在利益衝突的職位。他指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應在傳媒揭露他的妻子是摩根士丹利的執行董事前申報有關的資料，以免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修訂守則，規定主要官員在適當的情況下，應申報所有可能引起潛在利益衝突或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設立申報投資和利益的制度，是為了維護政府的信譽。制度越嚴謹，市民對問責制的運作便越有信心。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主要官員應否根據申報制度申報其配偶的職業、投資和利益等事宜。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由一個廉潔的政府管治，設有一個有效的法律制度規管主要官員的行為。根據相關法例，主要官員被界定為"公務人員"，須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和《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相關條文規管。如當局發現他們的收入和資產與其職位不相稱，他們須接受廉政公署調查。此外，香港的社會具透明度，主要官員如有任何不當行為，很容易會被公開。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守則第5章列明主要官員為確保在公職和個人利益之間並無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而須遵守的一些原則。主要官員須在申報表格內就其利益申報詳盡的資料。主要官員須申報其投資和物業；如主要官員有受益人的利益，他們須申報他們和配偶及其他人士共同作出的投資和擁有的物業。主要官員如認為其配偶所擔任的工作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便應向行政長官報告。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情況而言，他已申報其投資和利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旨在使守則適用於主要官員而非他們的配偶。主要官員的配偶有權選擇本身的職業，發展個人的事業，以及就本身的投資計劃作出決定。當局在草擬守則訂定主要官員須申報的資料時已作考慮，求取恰當的平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與其他主要官員的做法相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在向行政長官所作的內部申報中，列明其配偶的工作和僱主。

研究部

18. 劉慧卿議員建議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政府高級官員的配偶和近親申報利益方面所採取的做法。事務委員會屆時便會決定是否跟進此事。

19. 何俊仁議員表示，根據主要官員填寫申報表格的指引，主要官員須申報他或其配偶藉着其主要官員身份的關係收受的任何禮物。由於難以界定主要官員收受的禮物是否藉着其主要官員身份的關係而收受，他建議規定主要官員的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和子女)，在收到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時作全面披露。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守則第5.14條處理主要官員接受和保存禮物的事宜。主要官員須申報他們和其親屬在官方和公開活動中接受的禮物。《防止賄賂條例》禁止公職人員接受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禮物。如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藉公職身份接受貴重的禮物而沒有作出任何申報，他們會被廉政公署調查。

21. 對於政府當局似乎滿於現狀，沒有打算考慮委員為改善現行申報制度而提出的任何建議，李柱銘議員表示失望。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擔心，如設立嚴謹的申報制度，會難以招聘合資格的人士擔任主要官員的職位。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此問題關乎在哪裡劃定界線。政府當局須在兩方面作出平衡，既須設立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亦要尊重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私隱。申報制度是當局經過深思熟慮後在2002年制訂的。此制度涵蓋的範圍廣泛，包括申報投資、利益、接受禮物、與政黨的聯繫和披露資料。他察悉委員就潛在或懷疑有的利益衝突所提出的關注，但沒有實質證據顯示此制度有問題。事實上，在過去5年，申報制度證實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改變此制度。

23. 楊森議員表示，儘管現行申報制度有其優點，此制度應與社會發展的步伐並進。現行制度是為處理一般情況而非特定情況而設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職務與其妻子的工作有密切關係，確實令人懷疑有利益衝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現行申報制度，以期維護政府的誠信，亦是當做的事情。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主要官員會判斷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潛在利益衝突，他應向行政長官申報有關的利益。每名主要官員對本身的行為均十分審慎，對公眾沒有任何隱瞞。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申報制度，如有需要作出任何改變，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25. 何俊仁議員質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仍然擔任多個公營機構／諮詢委員會的董事／成員，是否恰當的做法。他舉例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應辭任保險業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和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的成員。

政府當局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會後提供書面回應。據他瞭解，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任主要官員時已辭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一職。他有法定責任在一些政府是股東的機構(例如地鐵公司)擔任成員／董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4日隨立法會CB(2)2666/06-07(01)號文件向事務委員會發出書面回應。)